

公司代码：688396

公司简称：华润微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9 月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或“公司”）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经第九次修订及重列的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以下简称“《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部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19 日 15:00
-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运河西路 288 号
- 3、会议召集人：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小龙先生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2025 年 9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会议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现场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九）复会、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 (十二)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三) 签署会议文件
- (十四) 会议结束

议案一、《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使用公司的收益向投资者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6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327,529,39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451.58 万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0.1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9 日

议案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所在地法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经第九次修订及重列的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拟选举杨卓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杨卓先生的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经审查，杨卓先生符合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所在地法律、《经第九次修订及重列的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规定的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及杨卓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9 日